

新竹市114市長盃運動舞蹈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提倡國民體育活動，提高國民運動風氣，提昇選手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、運動舞蹈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
- 五、活動日期：114年8月17日（星期日）8:00-17:00
- 六、活動地點：竹光國民運動中心3F(新竹市北區竹光路325號)
- 七、參加對象：服務或就讀本市機關團體、學校之市民、學生、及各縣市選手
- 八、組別及項目：

組別	標準舞	拉丁舞	備註
業餘五項公開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業餘 A 組	W. T. Q	C. R. J	
業餘 B 組	W. T	C. R	
壯年 A 組	W. T. F	C. R. J	(男士 45 歲以上)
壯年 B 組	W. T	C. R	(男士 55 歲以上)
新人組	W. T	C. R	
準新人組	W. T	C. R	
國高中五項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國高中三項組	W. T. Q	C. R. J	
國小五項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
國小三項組	W. T. Q	C. R. J	
成人單人單項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單項計分
國高中單人單項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單項計分
國小單人單項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單項計分
幼兒單人單項組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單項計分
U18 單人分組賽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單項計分/請提供出生年月日
U12 單人分組賽	W. T. F. Q. VW	S. C. R. P. J	單項計分/請提供出生年月日

九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21 日止。
- (二)報名地點：新竹市體育會國際標準舞委員會(新竹市西大路 213 號 2 樓)
- (三)報名電話：陳秀惠老師 0913-789922 LineID:5223366

※採事先報名填寫報名表報名。

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各組比賽依報名對數，決定初賽、複賽、決賽。
- (二)未滿六隊對直接進入決賽。
- (三)比賽人員須遵守出賽時間於開賽前向大會報到，如逾初賽時間三分鐘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如遇特殊事故，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承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盃(牌)乙座(面), 1~6 名頒發獎狀乙紙
各競賽項目註冊在 8 隊(人)以上時錄取前 6 名、6 至 7
隊(人)取 4 名、5 至 4 隊(人)取 3 名、3 隊(人)
取 1 名, 2 隊(人)以下列為表演賽, 前 3 名頒發獎狀及
獎牌, 第 4 至 6 名發給獎狀, 表演賽不頒發獎狀及獎牌。
(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, 不予頒發
獎狀及獎牌)。

十二、競賽裁判：由大會聘任全國資深裁判具資格裁判擔任。

十三、申 訴：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
者, 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 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
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一), 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 不予受理。
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, 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
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：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, 並
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, 提出書面申訴(如附表二), 未
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, 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
練簽章, 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。

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, 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
成立時, 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裁判人員：男性裁判請穿著黑色正式西裝(白襯衫、黑領帶), 女性裁判請穿著
黑色商務套裝(白上衣, 裙、褲皆可)。

十五、本賽事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。

十六、本計畫呈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 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 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 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申訴 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 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附表二

新竹市 114 年市長盃運動舞蹈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 件 或 證 人	
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	☐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☐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 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仲裁委員召集人（裁判長）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
2.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
新竹市114年市長盃運動舞蹈錦標賽報名表

編號	選手姓名	組別	比賽項目	代表縣市/學校	教練
即日起接受報名，【114年7月21日】截止。					

